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洁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提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亚军先生和丁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范小鹏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李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丁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转存为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